

129亩马铃薯为何腐烂

陕西靖边:严惩涉农领域刑事犯罪同时制发检察建议堵塞行政监管漏洞

明镜高悬

□本报通讯员 倪建军 李娜

“种子是一年收成的指望,是农民的命根。近年来,我始终高度关注涉农检察工作,陕西省靖边县检察院办理的这起假种子案,既严惩了涉农领域刑事犯罪,又维护了农民的合法权益,更是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堵塞了行政监管漏洞,推进了社会治理,充分展示了检察机关在执法办案中检察为民、服务大局的作为和担当。”6月9日,陕西省人大代表、靖边县海则滩镇马连坑村村委会副主任王茹说起王某生产、销售伪劣种子案时,热情评价道。



检察官来到田间地头,对案件后续情况进行回访。

种植户怀疑种子出了问题

“不知道咋回事,我的种薯刚出苗就开始死苗,现在一半多的苗都死了,你们的咋样?”2021年5月的一天,靖边县东坑镇马铃薯专业种植户卜某焦急地询问同村种植户张某某等人。

满面愁容的张某说:“咱们的遭遇都一样啊。”

一个月前,正值马铃薯种植期。东坑镇的许多马铃薯专业种植户都遇到了常年来他们这里收购马铃薯的王某。王某宣称自己培育的“希森6号”马铃薯种薯非常好,并写下了“亩产量高于往年”的保证书,承诺购种薯款可以预付三分之二,剩下的三分之一等马铃薯收了之后再给。

卜某等6户种植户被王某的“诚意”打动,合伙购买了“希森6号”马铃薯种薯。种薯到货后,王某又抛出更大诱惑:“如果现在付全款,每吨还可立减400元。”卜某等人一合计这样能省不少钱,当即都同意付全款。

然而,购买的种薯种下地后,生长情况没有如想象一样。少部分种薯还没发芽就腐烂了,发了芽的在生长过程中也出现发黄或枯萎。农户们采取各种补救措施,追肥、打农药,请专家……但还是没有抢救过来。此时,他们怀疑是种子出了问题。

2021年6月23日,张某某等6户种植户向靖边县农业农村局投诉,并申请田间鉴定。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植保、土肥、薯类等专家组成鉴定专家组,实地对马铃薯种植地块随机抽取5个样点进行统计分析,确定该6户种植户的马铃薯种薯为“希森6号”,种薯级别及种子合格证、检疫证不详;种植后少部分种子没有发芽,部分植株生长中出现发黄枯萎、根部发黑腐烂、地下薯



检察官来到种子经营门市进行调研。

块已出现大面积腐烂现象。

陕西省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经鉴定,认为主要原因是王某经销的马铃薯品种“希森6号”带菌,感染了黑胫病。

靖边县农业农村局测产鉴定,张某某等种植户种植的马铃薯发病率为20%至35%,每亩损失商品薯为2691.7公斤,预计减产30%以上。靖边县物价服务中心进行价格认定,涉案种子造成每亩损失价格为3636.06元。

商品薯冒充种薯销售

2021年8月23日,靖边县农业农村局向靖边县公安局移交案件线索。8月31日,靖边县公安局决定对王某以涉嫌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立案侦查;2022年3月7日,提请靖边县检察院批准逮捕。

办案检察官逐一走访各受害农户和相关部门、鉴定单位及业内专家并听取意见,全面收集核实证据,查明全案事实;王某在未取得种子经营资质的

情况下,将自己种植收获、感染了黑胫病菌的马铃薯商品薯装袋后,冒充“希森6号”马铃薯种薯,向张某某等农户销售,销售金额共计8.3万余元,致农户的129余亩土地减产,共计造成张某某等农户损失47万余元。靖边县检察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王某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

2022年4月26日,靖边县公安局将案件移送靖边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坚持实质认定标准,全面审查专家组田间调查和现场勘验意见,结合各被害人陈述和王某供述等证据,认定王某系以商品薯冒充种薯销售,应认定为“假种子”,且涉案假种子与受害农户损失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其行为构成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5月26日,该院以王某涉嫌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向靖边县法院提起公诉。

2022年8月30日,靖边县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实和提出的量刑建议,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6万元。

持续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辛辛苦苦一年,到头来损失惨重,我们心里难受得要命,我们的损失该由谁来承担啊?”案件办理过程中,卜某、张某某等人多次到检察机关哭诉和求助。

面对农户的求助,办案检察官告知他们可通过民事诉讼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为他们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2023年1月,受害农户提起民事诉讼后,检察机关依法及时支持起诉,向法院移送证明造成实际损失的相关证据,维护农户合法权益。经过检察院、法院的不断努力,最终受害农户与王某就民事赔偿达成调解协议,王某作出向受害农户赔付部分款项的承诺。今年5月,王某已经赔偿受害农户19万元。

“涉农案件无小事,种子安全不仅关系到农民的收成问题,更是关系到国家大局。我们在办理涉农案件时不能简单地就案办案,必须要依法能动履职,切实把加强种业司法保护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该院承办法官、靖边县检察院副检察长田苗说。

一年来,田苗带领办案团队结合查办的坑农害农案件,持续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他们深入农村农资门市进行经营情况调查,系统梳理行政监管漏洞,制发检察建议3件,从加大对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监管力度、完善举报投诉激励制度建设等方面建议相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当地农业农村部门高度重视,采纳检察建议,制定整改方案,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制止无证经营行为,坚决取缔无证经营场所。通过专项检查责令整改15家,当场处罚2家,立案查处1家;督促辖区内76家种子门市完善经营台账,对镇、村种植大户、制种公司工作人员80余人开展培训。

为提升刑行衔接质效,合力保障农资安全,靖边县检察院主动联系协同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等12家单位,共同制定《靖边县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试行)》,在案件线索发现、审查、移送等环节加强配合、精准发力,净化农资市场。该院还与当地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6部门联合制定《涉知识产权违法犯罪刑行衔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完善涉种子违法犯罪刑行衔接机制,凝聚惩治合力。

今年4月20日,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惩治制售伪劣农资犯罪典型案例。

“这是一起为民办实事的典型案件。检察机关精准定性,而且向相关部门提出的检察建议很中肯,相关部门开展的专项检查很及时、很有效。”靖边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赵发胜说。

基层扫描

湖北赤壁:

实地勘察确保案件事实清楚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卢梦秋)“戒了戒了,再也不抽烟了,不小心扔个烟头,没想到后果这么严重,还好没有人员伤亡,我愿意接受处罚……”近日,江某后悔不已地对湖北省赤壁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江琼说。

3月15日,邓某等人找江某购买木材,江某便将邓某等人带至赤壁市神山镇凤凰村江家垅七斗角山上砍杉树,在看树谈价过程中,江某将抽完的烟头随手扔在山上,不慎引发林地火灾。经鉴定,火灾现场总面积25.3公顷,其中林地面积24.12公顷、非林地面积1.18公顷。

3月31日,赤壁市公安局以江某涉嫌失火罪提请赤壁市检察院批准逮捕。为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检察官一方面积极引导侦查取证,建议公安机关对江某的到案经过、暂扣的涉案打火机、监控视频、DNA鉴定意见等证据进行固定和完善;另一方面,实地勘察七斗角山火灾现场,走访凤凰村村委会及部分被害人,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经查,江某平日里与人为善,邻里关系和睦。案发后江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其因过失造成森林火灾的犯罪事实,且自愿认罪认罚,已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及植被恢复所需费用共计16.3万余元,取得谅解。“我们两次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一致决定以无社会危险性不批准逮捕江某。”承办检察官介绍,取保候审期间,江某现身说法,积极参与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悔罪态度良好。

5月底,赤壁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失火罪对江某提起公诉,建议判处江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6月29日,赤壁市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浙江海盐:

办理一起跨省撤销缓刑收监执行案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王佳辉 许燕峰)“我不该无视两地司法机关的教育,再次触碰法律底线,是我没能珍惜机会……”7月10日,拿到异地收监执行刑事裁定书李某后悔不已。当天,在浙江省海盐县检察院监督下,社区矫正对象李某被海盐县法院裁定撤销缓刑,收监执行。

5月,李某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上海市松江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随后,李某来到居住地浙江省海盐县司法局报到,县司法局下设社区矫正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对李某进行了入矫宣告,告知其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违反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

然而,一个月不到,李某便做出了让他后来懊悔不已的事。6月25日下午,李某跟随朋友来到家附近的一家棋牌室,看到七八个人聚在一起打牌,在三百、五百的押注声中,李某也加入了进去,后被民警当场查获。次日,海盐县公安局对李某作出行政拘留十四日并处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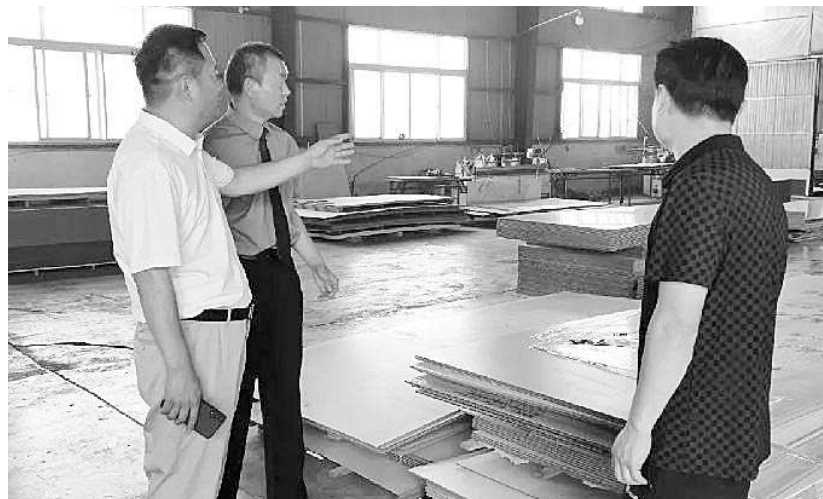
检察机关在日常履职中发现李某被行政处罚的线索,经调查后认为,李某在缓刑考验期内违反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情节严重,依法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7月3日,海盐县检察院向县司法局发出收监执行检察意见书。

根据社区矫正法及其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原审法院与执行地同级社区矫正机构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社区矫正机构可以向执行地法院提出建议。本着高效、便利原则,海盐县检察院联合县司法局就异地收监事宜多次与上海松江、海盐两地法院进行沟通,最终商定由海盐县司法局提请执行地海盐县法院对李某撤销缓刑、收监执行。

7月10日,法院经依法审理后裁定撤销缓刑,决定将李某收监执行。“社区矫正是我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具体体现,目的是为了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等非监禁刑的罪犯通过社区矫正更好地回归社会。”承办检察官提醒,千万不要以为不用坐牢就可以“高枕无忧”,甚至无视法律法规,放纵自己的言行。社区矫正人员必须认真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用实际行动真心悔过,接受改造。

山东高唐:

开展安全生产普法宣传



检察官(左二)在企业车间了解情况。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杨兆峰)“安全生产系社会稳定与群众生命健康于一体,安全事故猛于虎,安全责任重于天。”近日,山东省高唐县检察院组织干警联合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走进高唐县某林业有限公司,开展以学习安全生产法、落实“八号检察建议”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中,检察官介绍了“八号检察建议”出台的背景以及检察机关推动检察建议落地落实等方面的措施,并结合最高检发布的安全生产典型案例,从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安全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加大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强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等方面,向企业负责人及负责安全生产的管理人员重点宣讲了安全生产法。

“每名职工都是安全生产的主体,人人都是安全生产的遵守者、倡导者、监督者,也是安全生产的受益者。”检察官还来到林业公司的生产车间,与职工、安全生产监督人员交流,了解企业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以及职工对安全生产的重视程度。

检察官宣传安全生产法,直截了当,直击心灵,让我们更加深知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和落实“八号检察建议”的紧迫性。我们要时刻保持高度警惕,不忽略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任何隐患,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红线。”高唐县某林业有限公司经理作出郑重承诺。

据记者了解,活动期间,该院陆续选派干警深入企业结合落实“八号检察建议”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让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个岗位、每名职工,让每名员工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



近日,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联合梁溪区公安分局禁毒大队,举办了以“识毒拒毒 守护青春的你”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组织在校学生走进检察机关。活动中,检察官和民警开展专题授课,告诉学生如何识别新型毒品,引导学生珍爱生命,远离毒品。

本报通讯员宣梦姣 范曾摄

20多名农民工的“忧薪事”解决了

河南商水:检察机关能动履职欠薪老板全额支付拖欠工资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危小禁

“这工钱拖欠了这么久,我们都以为要不回来了,是你们帮我们把钱追了回来……”6月19日,河南省商水县谷某等20多名农民工拿到了被拖欠的工资,特意派代表向商水县检察院检察官致谢。

2020年5月,包工头杨某靠在周口某房产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筑公司)名下,作为实际施工人负责商水县某置业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一小区的二期、四期项目建设,并招募了46名农民工。谷某等20余人班组受杨某雇用,进入工地从事二期工程部分楼宇主体的钢筋施工。

在施工期间,按照工程进度的推进,置业公司陆续向建筑公司支付工程款,而后建筑公司向杨某提供的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杨某收到建筑公司转来的工程款后,却没有结清工资余款和用于工程垫支。

因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程无法继续推进,杨某被建筑公司清场退出施工。至2022年7月工程结束时,杨某拖欠谷某等20余名农民工工资64万余元。谷某等人多次打电话向杨某索要工资,杨某不断找理由推脱,承诺资金到位后会及时发放工资,但一直不积极履行。

索要无果后,2022年8月1日,被拖欠工资的谷某等人向商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求助。该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迅速展开调查,并于同年8月31日向杨某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杨某在接到通知书后,仍未支付拖欠的工资,还躲避跑路。

2022年10月26日,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线索。经侦查,公安机关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立案侦查。今年6月1日,杨某被公安机关抓获。6月9日,商水县公安局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拖欠工资问题事关农民工的急难愁盼,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受理案件后,商水县检察院高度重视,在充分发挥“捕诉一体”优势、提高办案质效的同时,积极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尽最大努力帮助农民工早日拿到

血汗钱。

检察官通过讯问了解到,杨某因资金挪用他用无法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家庭也没有其他存款等流动资金,仅有房产和车辆等固定资产,变现还款尚需时间。为此,检察官向杨某及其家属释法说理,充分阐释欠薪的不利后果,并告知其如果能在起诉前支付欠薪,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且获得谅解,可以获得从宽处理。

最终,杨某充分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委托其哥哥筹集资金,支付拖欠的60余万元农民工工资,获得了谷某等人的谅解。

6月16日,商水县检察院对杨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目前,该县公安局正在进一步侦查中。